

关于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2年2月27日15:00止。2022年2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999.5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0.01%,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